

南華大學藝術學院建築與景觀學系 畢業設計成果獎勵辦法

97.12.24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98.03.11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5.04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4.12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6.07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南華大學建築與景觀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宣揚及引導建築與景觀之融合設計理念，鼓勵學生開發創意與建築實驗之動力，特訂定本獎勵要點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大四以上在學學生，其畢業設計總評成績優良，依下述兩項原則產生，方具備資格參與本獎勵評比。
1. 上、下學期設計課成績，平均分數名列前八名者；
 2. 此外，凡符合上述理念者，得由進行總評之評審委員或指導老師推薦參選者。
- 第三條 參選學生於期末總評後，於校外展覽期間，擇期辦理公開發表評比，評分項目依據系定評分比重表。（如附件 403.07 榮譽評 評分表）
- 第四條 畢展現場評分原則：
- 一、 畢展走動評比
得利用畢業展時間，邀請本系教師與業界學者專家參與。
 - 二、 畢展走動評圖評比指標如下：
 1. 創意實驗與議題邏輯能力；
 2. 建築與景觀之設計融合能力；
 3. 表現技法與觀念溝通能力。
 - 三、 畢展走動評圖評比採分數轉換序位。序位評比，以一至五名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參選同學於正式發表前，須先繳交計畫書及 A3 圖冊一份（內含模型照片。須檢覆電子檔。）
- 第六條 獎勵標準：
- 第一名，榮譽獎狀、獎學金伍仟圓整。
 - 第二名，榮譽獎狀、獎學金參仟圓整。
 - 第三名，榮譽獎狀、獎學金貳仟圓整。
- 未獲前三名的與賽學生，得頒予佳作獎，以資獎勵。
- 第七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度，依該學年度所編列之經費預算而定。倘該年度，作品未臻理想時，得於名次序位從缺處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系主任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